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族食品有限公司

丝苗米产业园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分局拟批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族食品有限公司丝苗米产业园》，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分局反映。

联系地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邮编：513200

联系电话：0763-8718065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族食品有限公司丝苗米产业园
建设单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族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高莲村委会高楼村小组旧砖厂
环评机构：	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高莲村委会高楼村小组旧砖厂，项目整体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0039.15m ² ，总建筑面积约为 15475.17m ² ，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谷物加工，规划年加工 1.5 万吨稻谷，预计年产 0.9 万吨丝苗米、1950 吨碎米、900 吨异色米、1950 吨稻糠、1125 吨米糠。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具体措施包括： ①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雨季时尽量减少土地开挖面；合理设置临时工程措施，确保施工地段的排灌系统畅通。 ②施工时应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而污染环境或淹没排水渠或市政设施。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③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地降尘等。 ④定期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置；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对施工期含油废水作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 2、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 ①施工扬尘为了尽量抑制扬尘产生，需定时洒水和清扫。在选择建材堆放、转运的场地时，首先应避开人群流动较为集中的场地；对易产生扬尘的物资，不要在开阔地或露天堆放，遇到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运输时尽量避免敞开式运输。 ②尾气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运输车等，施工现场应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的交通组织，保证行驶速度，减少怠速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和推土机需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应达标排放；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和运输车辆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用的机械设备主要有运输车等。各类施工机械及施工作业场所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施工器械作业期间噪声值在75~95dB(A)之间。由于居民点与施工现场距离较近，项目施工期噪声不可避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有效防治本项目施工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对施工人员采取防护措施，如带防护耳塞、经常轮换作业等措施； 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 ③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采取临时隔声围护结构或吸声隔声屏障，减轻噪声影响； ④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少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 ⑤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隔屏障，做到封闭施工，以减少噪声影响。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施工固体废物 ①建设单位应完善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采用围隔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或建筑材料的管理，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并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倒乱卸。 ②对余泥、渣土等建筑垃圾，应妥善收集并运输至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竹料等，应进行回收利用，以节省资源。 ③要在施工现场统一设置垃圾箱等环境卫生设施，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送到当地的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以
-----------------------------------	---

	免污染当地环境和影响景观。 ④施工过程中严格限制施工范围，严禁随意堆放弃渣，严禁弃渣下河。建筑垃圾包括废碎砖瓦、泥沙、木材的边角料等，这些废弃物能回收的全面回收，不能回收的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进行处理。 5、施工期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企业调整生产计划前，项目厂房已完全建成，地面已全部平整铺垫成水泥地面。本次评价的项目施工期仅需对新增的包装仓、门市展厅进行施工和电气设备安装。地面已全部施工建设为水泥，因此不再对生态环境进行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大米加工中进料、除杂、净谷、砻谷、谷糙分离、白米分级等加工工序时产生的粉尘 运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谷物加工产生的粉尘，大气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植物的浇灌，不外排地表水体，不会对项目附近的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旋振筛、去石机、气动砻谷机、谷糙分离机、碾米机、大米抛光机、白米分级筛、大米色选机、螺旋空压机、低速提升机、包装机等，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预测将运行设备的运行噪声的看作点声源。 运营期项目的东、南、北侧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运营期项目的西侧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要求；50m范围内的敏感点居民点在叠加噪声背景值后，其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行的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噪声经厂房、围墙阻隔，设备减振、隔声措施作用后，有明显降低，正常情况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和4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
--	---

	和碎石、稻草等的杂质。 （1）员工生活垃圾、碎石、稻草等的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废弃包装袋、收集粉尘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公众参与情况：	/